附件5

| **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**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认定单位及认定程序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加分部分** |
| 1 |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| 建设单位对监理企业恪守合同，管理能力，监理实力，监理经验，协调、配合能力等的评价。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档。优秀档为20～10分，良好档为10～0分，合格档得0分。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，得分有效期三个月。 |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**二、扣分部分** |
| 1 | 未及时签订合同 |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。每发生一次扣20分，扣分有效期为一年。 |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确认 | 　 |
| 2 | 人员到位 | 项目总监不在工程现场。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3 |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| 不配合办理开工、质量监督等报建手续，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4 | 设备、材料进场及检测等 | 不按规定办理设备、材料验收；不按规定进行现场检验、检测、见证取样等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5 | 文明施工及专项检查 | 不按规定检查安全文明设施；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；不及时处理工地安全隐患；不按规定检查施工造成扰民；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8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6 | 监理日志及旁站 | 不按规定进行监理旁站；不按规定填写或伪造监理日志、监理记录；不按规定保存现场影像资料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7 | 质量评定 | 不按规定进行质量评定；不按规定进行工序、分部分项、单位等各项验收；不配合进行项目质量评定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8 | 整改情况回复 | 对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。每出现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9 | 安全事件 | 发生基坑坍塌、高支撑或架构坍塌、周边建筑物、构筑物沉降等虽无人员伤亡事故的。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0 | 合同中止 | 因监理单位原因，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20分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1 | 工程结算 | 不按规定审核施工结算资料；不配合进行结算评审和审计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12 | 竣工验收 | 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；不按规定审查竣工图；不配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| 13 | 投诉 |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，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19项规定情形的，每发生一次扣5分。扣分有效期一年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 | 　 |

说明：1、任一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100分，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加减分，算出评价得分（A）。并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（B）：B=A×100/120。
2、表格中“近二年”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：“近一年”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一年时间。
3、表格中“有效期”如无特别说明，则按“认定依据”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；加分、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，无需录入，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。

4、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。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，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.
5.“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”只能评价一次，有效期内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数，无需再次录入。